###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 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英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 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形。同意授予价格(首次和预留)由48.20元/股调整为30.1429元/股;授予数量 由 1,718.05 万股调整为 2,405.2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1,375.05 万股调整为 1.925.07 万股, 预留授予数量由 343.00 万股调整为 480.20 万股)。

关联监事周宗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 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815 名激励对象归属 884.7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周宗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 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211 名激励对象归属 231.1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周宗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鉴于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和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岗位变化

等因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163.0405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关联监事周宗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